

108 年宜蘭縣夏月節電「節能『源』夢大作戰」競賽計畫

一. 計畫目標：

宜蘭縣政府（以下稱本府）依經濟部「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辦理本縣轄內公私立國中小學校師生節電競賽，由學生及教師自行組隊進行家戶節電競賽，提供節電競賽獎金作為學生隊伍競賽的「源」夢基金，讓學校師生相互敦促並擴及家人，共同實施節約能源作為，達到能源教育向下扎根之效。

二. 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

（二）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三. 實施對象及資格：

本縣轄內公私立國中、小學校之師生為對象，同一學校內之學生或教師(含行政人員)組隊參加。以「隊伍」為單位報名參加，每隊人數至少 15 人。

四. 競賽期間：108 年 6 月 1 日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

五. 報名方式：

（一）報名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108 年 6 月 28 日(五)截止。

（二）報名資料：

1. **【電費單影本】**參與學生或教師需提供最近一期家戶電費單影本或電子收費證明紙本。
2. **【用電資料查詢同意書】**參與學生或教師需提供家戶電號由主辦方逕向台電公司查詢用電資料同意書（附件 1），同意書簽署人需與上述家戶電費單影本或電子收費證明紙本戶名相同。若無法取得同意書，亦可提交 6~11 月紙本帳單參與競賽，提供主辦方計算節電率。
3. **【競賽報名表】**填寫參與競賽隊伍的基本資料、隊伍代表的聯絡資訊，以及簡述「源」夢基金的運用方式（附件 2）。
4. **租屋者另需檢附資料：**
 - (1) 家戶電號戶名為出租人則需由出租人簽署同意書，同意主辦方向台電公司查詢用電資料。無法取得同意書者，則得收集包含 6~11 月期間之電費單，提供主辦方計算節電率。

- (2) 檢附租賃證明文件影本（租賃契約）。若無法提供租賃證明可由教師簽署參賽者租屋證明（附件 3）佐證。

六. 競賽規則：

- (一) 依參賽隊伍家戶 108 年 6-11 月與 107 年同期相較之用電量計算平均節電率，並進行排序。平均節電率應為正數方列入獎勵排名。

$$(\text{節電率}(\%) = \frac{\text{前一年同期用電量} - \text{今年同期用電量}}{\text{前一年同期用電量}} \times 100\%)$$

- (二) 若提供之電號查有非實際家戶使用之狀況，如當期或去年同期用電度數不及底度者、曾辦理暫停用電、廢止用電、辦理分戶、用電種別變更等，或其他主辦單位認定非屬公平原則之狀況，該戶則無法列入競賽。

七. 獎勵方式：

於 109 年 1 月公布節電優異隊伍名單，節電率最高前 45 名隊伍，頒發 5 萬~1 萬元獎勵金及獎牌；另由全部參與者中取節電率最高 45 名個人，頒發 1,000~500 元禮券及獎狀。此外，為了獎勵學生參與能源教育學習，並了解居家能源使用情形，每位參與競賽者提交節能「源」夢大作戰學習單後(附件 4，A、B 擇 1)，可獲得價值 100 元之參加獎 1 份，共計 1,300 份(詳如表 1)。

表 1、節能「源」夢大作戰獎勵方式

獎項名稱		獎勵	名額	備註
節電績優獎	首獎	5 萬元及獎牌 1 面	2 組	節電率前 45 組隊伍
	特優	3 萬元及獎牌 1 面	8 組	
	優等	2 萬元及獎牌 1 面	15 組	
	甲等	1 萬元及獎牌 1 面	20 組	
個人獎	節能大將	1000 元禮券及獎狀 1 紙	15 人	節電率前 45 名個人
	節能將士	500 元禮券及獎狀 1 紙	30 人	
參加獎	節能先鋒	100 元節電宣導品	1,300 份	競賽參加者
教師獎勵	節電軍師獎	小功一支		獲得團體組獎項帶隊老師
	節電有功獎	嘉獎一支		獲得個人獎帶隊老師及推動相關有功人員
總獎勵		100 萬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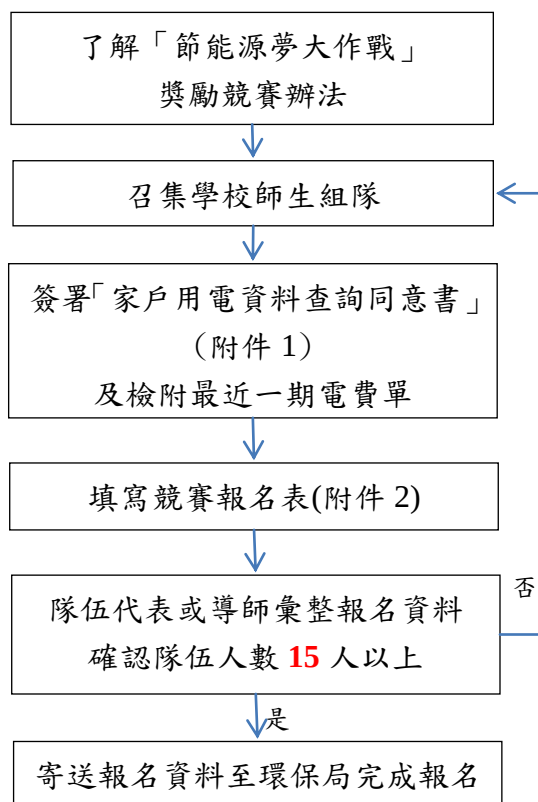
備註：若參賽隊伍節電績優獲獎者未達 45 組，該獎項從缺，從缺獎金得流用至其他獎項，由主辦單位另召開審查會議決議運用方式。節電優異隊伍所獲得之獎金，作為該隊伍之「源」夢基金，將於 109 年 2 月底前完成發放。

八. 報名收件方式：

報名資料郵寄至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268 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100號)，
並註明宜蘭縣夏月節電「節能『源』夢大作戰」競賽活動收。

九. 計畫洽詢：

- (一)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資深工程師范鑫榆，電話(02)2784-4188
分機 5262；管理師蔡維譽，(03)990-7755 分機 704。
- (二)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承辦人陳慧勻/湯翊羚，電話 (03)990-7755 分機
202/206。



附件 1

節能「源」夢大作戰節電競賽_家戶用電資料查詢同意書

學校			
班級			
學生/教師姓名			
監護人		聯絡電話	
地址			
電號			

本人_____，同意參與 108 年度節能源夢大作戰之節電競賽，於競賽期間，授權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查詢用戶資料，並檢附 108 年最近一期電費單影本佐證基本資料。謹此聲明。

此致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電號用戶者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節能源夢大作戰_節電競賽報名表

學校名稱			
隊伍名稱			
帶隊老師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隊伍人數			
「源」夢計畫	請以 500 字以內簡述。		
報名資格	(一) 隊伍參與人數_____人。 (二) 繳交資料： ☐ (1)學生/教師住所家戶電費單影本或電子收費證明紙本 (需為表燈非營業用電)。 ☐ (2)學生/教師家戶用電資料查詢同意書。若因故無法取得者，則提供 6~11 月份的紙本電費單 (報名時提供最近一期電費單)。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參賽者租屋證明

參賽者_____家中為租屋者，無租賃證明文件(租賃契約)，以此參賽者租屋證明作為佐證租屋事實，並收集包含 6-11 月期間之電費單，提供作為主辦方計算節電率。

租屋處地址：_____

租屋處電號：_____

學校名稱：

參賽者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